**黄山市中医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患者就医感受,经领导同意。在我院门诊1~3楼放置共享充电宝设备。前期一次性在门诊投放1部带显示屏充电宝;在2、3楼各投放1部8口充电宝。后期按需求逐步增加。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1** | **共享充电宝** | **备注** |
| 1.1 | 产品组成：整套系统主要组成为：充电宝﹑机柜﹑软件系统等。 |  |
| 1.2 | 产品概述：运用物联网技术为医院等待就诊人群、患者家属提供 24 小时的手机供电需求。 |  |
| 1.3 | 机柜部分的设计，扫取后可自动弹出。 |  |
| 1.4 | 软件部分采用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客户端。 |  |
| 1.5 | 充电宝自带苹果、安卓、TYPE-C 充电接口，即插即用。 |  |
| 1.6 | 单个充电宝重量小于 160G，电芯容量不得低于 5000mAH。 |  |
| 1.7 | 机柜日耗电不超过 2 度，最大功率不超过 150W ，待机功率不大于 1W。 |  |
| 1.8 | 为节约医院场地，机柜占地面积不大于 1 平方米。 |  |
| 1.9 | 机柜充电宝槽位数不少于 8 个。 |  |
| 1.10 | 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电气设备 3C 认证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及专利技术。 |  |
| 1.11 | 共享供电宝押金 不高于100元/台；当日首次使用 5 分钟内免费，当日租赁时间超过5分钟的按每半小时 1-5 元执行。（超过5分钟，即刻按照半小时计价），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过30元，使用后不归还最高收费不超过100元随标书提供真实环境样机现场测试。 |  |
| 1.12 | 硬件部分终身保修，30 分钟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1.13 | 其他：上述产品描述中有关要求为基本条件，符合投标要求并高于相应产品参数，根据所 投产品报详细的参数和功能说明。 |  |
| 1.14 | 服务约定，在我院投放的共享充电宝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服务商全权负责， 同时确保共享充电宝与医疗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保障放置区域安全。 |  |
| 1.15 | 与使用方发生的一切纠纷与医院无关。 |  |
| 1.16 | 投放1部带显示屏充电宝;在2、3楼各投放1部8口充电宝 |  |

**（三）商务参数**

|  |  |  |
| --- | --- | --- |
| 商务参数 | | |
| 1、 | 投标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技术服务 | 提供验证材料，并标注页码 |
| 2、 | 投标公司需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函法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验证材料，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

**1、**

|  |  |  |  |  |
| --- | --- | --- | --- | --- |
|  | 免费时长 | 每半小时收费 | 24小时封顶 | 充电宝封顶金额（不归还最高扣费金额） |
| 共享充电宝 |  |  |  |  |

2、中标供应商在每月将（收益的 %）支付给买方

**注：报价方案请填写到分项报价表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中医医院** |
| **2** | **提供服务的期限** | 3年 |
| **3** | **验收** | 按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 |
| **4**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市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胶装并密封****

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 电话： 地址：**

**卖 方： 电话： 地址：**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卖方在每月15号之前把商家分成（收益的 %）支付给买方。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